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项目

委托方：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甲方)

受托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签订地点：清远市阳山县

有效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住 所 地：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文昌路南侧人民防空大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马文权

组织机构代码：11441800MB2D0653-9

项目联系人：利永鑫

通讯地址：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文昌路南侧人民防空大楼三层

电 话：15323193680

电子信箱：yshjbhj7801492@163.com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严刚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55861691Y

项目联系人：李宇、钟志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电 话：18122329663、18588546622

电子信箱：liyu@scies.org、zhongzhiqiang@sices.org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为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项目提供全程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引导区域内畜牧业绿色发展，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相关规定，结合产业、用地规划，兼顾保护与发展，对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调整划定，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包括：依据国家、省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科学调整划定禁养区范围明确边界坐标、管控要求；编制符合规范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技术报告（《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图集及相关说明材料，协助甲方完成专家评审、成果论证、公示、备案等全流程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清远市阳山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自然日）；(2) 具体技术服务进度因政策变化、与上级规划衔接需求、不可预见因素或甲方原因等影响则根据情况相应顺延；(3) 技术服务进度不含征求意见、听证、专家评审/论证、合法性审查、公示、报批、备案等时间。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编制工作开展，组织成果审查；
2. 监督乙方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提交有关成果；
3. 按乙方要求提交编制所需的各类资料，并确保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具体资料以乙方的资料清单为准）；
4. 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为乙方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支持与便利；
5. 负责开展对编制成果的意见征集工作；
6. 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所提供资料不明确或不齐全时可要求甲方给予说明与补充；
2.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广东省、清远市的有关技术要求完成项目

编制工作，并确保编制工作成果的质量；

3. 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乙方须安排具有完成本合同服务能力、相关专业技术水平符合项目需求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4.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成果的意见征集、风险评估及印发等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包括：报告编制、调查费用、资料费、差旅费、专家费用及各种税金等；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限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及拨付到账所需的时间），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完整、合规的付款申请手续，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应积极协调推进。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行号： 102581000538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账号： 3602 0053 0900 0457 21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履行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按文件资料保密规定期限执行

4. 泄密责任：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亦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

2.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内容：《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含划定图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所完成的其他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3. 在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之知识产权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从逾期第十六个工作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以及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有权顺延提交成果时间，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支付相应款项外，逾期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从逾期第十六个工作日起每日按当期应付款项的 0.01%的数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6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以及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利永鑫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宇、钟志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的沟通联系事宜；
2. 及时准确地传达代表方的意愿和要求。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阳山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

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技术服务费”是指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支付给乙方自主使用的研究经费和报酬，包括所有研究工作内容、人员费用、调查费用、资料费、差旅费、专家费用、各种税金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若甲方要求对最终成果印刷数量进行补充时，乙方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补充数量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但乙方须只能按基本印刷成本收取，不得额外增加其它费用。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永 (签名)

2026年5月19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永 (签名)

2026年5月19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